

# 最新合同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吗 正规贸易合同书格式(通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合同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吗篇一

### 一、合同的含义及特点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合同的特点是：

1当事人的合法性。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民法典》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并且在签订后即到合同管理机关—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或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公证，从而使合同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2. 合同内容的约束性。合同是制约性文书，是为保证当事人经济目的的实现而制定的需要共同遵守的书面协议，一经依法订立，便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必须如约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3主体地位的平等性。合同当事人不论经济实力强弱、地位高低，在协商订立合同时，关系是平等的，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是平等的，双方都享有要求对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同时也承

担保保证对方权利实现的义务，即既享有同等的权利，又承担着相同的义务。

## 二、订立合同的原则

2. 自愿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签订及条款内容协商一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4. 遵纪守法原则。签订合同的各方当事人必须严格遵守《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合同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能与之相违背。

## 三、合同的种类

1. 按照合同有效期限，分为长期合同（有效期在一年以上）、短期合同（有效期在一年以下）

2. 按照写作形式，分为条款式、表格式、条款与表格结合式3种。

3. 按照订立形式，分为当事人以对话方式订立的口头合同、以文字表达方式订立的书面合同和其他形式的合同。

4. 按照内容，分为以下巧种：

（1）买卖合同。是由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2）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是供应者向使用者提供电、水、气、热力等，使用者支付费用的合同。

（3）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4) 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5)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和收益，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6) 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或租赁物品，并由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7) 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做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做人付给报酬的合同。

(8)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9) 运输合同。是承运人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

(10) 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11) 保管合同。是保管人保管寄存人交付的保管物，并返还该物的合同

(12) 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交付仓储费的合同。

(13) 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委托事务的合同。

(14) 行纪合同。是行纪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从事贸易活动，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15) 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

#### 四、合同的结构及写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从1990年开始编制我国统一使用的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并于1993年4月正式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了《中国合同范本》一书。该书共列出经济合同示范文本26种，各种合同参考文本63种，并规定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由必备条款、选择条款和约定条款三部分构成。但无论哪一种合同，其格式通常由标题、开头、正文、签署和落款等几部分组成。

1. 标题。合同的标题常使用性质标示，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财产租赁合同”等；有的则写明标的和性质，如“柑桔收购合同”。

2. 开头。合同的开头主要包括这样几项内容：一是当事人名称要明确写出订立合同各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及住所，若有代表，需写明代表姓名。为行文方便，可以注明一方为“甲方”，另一方为“乙方”，如有第三方，则称为“丙方”或者“供方”、“需方”等，以并列式或直写式填写；二是合同编号；三是合同签订地点；四是简明扼要地说明签订经济合同的根据、意义和目的。

3正文。正文是合同的主体部分，包括开头和条款两个层次。

(1) 开头。简明扼要说明签订合同的根据、意义和目的等。

(2) 条款是双方签定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合同的关键部分，包括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酬金，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有效期限，文本份额与保存，附件，其他条款。

标的标的是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即经济往来中的具体目标物。合同的标的决定着合同的性质和类别，反映合同当事人签约的经济目的和要求，是确定相互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基础。因此，合同的标的应当明确、具体，没有标的或标的的不明确的合同是无法履行的，也是不能成立的。

各类合同的标的的不同，如购销合同，标的是某种产品；借贷合同，标的是货币；建筑承包合同，标的是工程项目；租赁合同，标的是租赁物等。合同的标的除应写清品名外，还应写明规格、型号；涉外合同还应标明产品的出产国和制造商，以避免用组装充原装、同型同名不同产的混乱现象产生。

数量合同标的的数量，是确定合同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大小的主要尺度，不仅要求数字准确，而且要求计量单位明确。计量单位要用国家统一的标准。

质量是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标的物的质量要求应当包括技术标准、等级、检测依据等。

价款或酬金价款或酬金是取得合同标的的一方向对方支付的以货币数量表示的代价，它体现了合同等价有偿的原则购销合同为价款，加工承揽、货物运输、雇工等合同为酬金。价款包括单位价款和总合价款。

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凡国家规定了价格的产品、劳务，必须遵守国家的价格；国家未规定价格而政策规定允许议价的，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因此，合同中应当写明标的价值与劳动酬金的数额、计算标准、结算方式及程序，有的还须标明货物变动后的变通处理方式、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合同的履行期限是指享有请求权的一方当事人要求对方履行合同的时间规定，它是衡量合同是否按时履行的重要标准，履行期届满，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要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地点和方式是指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

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对方履行义务的地点和方式，是实现合同标的转移的重要保证。

违约责任是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制裁措施，对于维护合同的法律尊严，督促当事人信守合同，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的意义。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应负的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违约主要采取违约金和赔偿金两种形式承担违约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即发生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二是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三是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上七个条款，是合同的主要条款。此外还有一些条款需要注明。

其他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具备的条款和当事人一方提出而对方同意的特殊要求等。比如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对于新建的工矿企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具备清除三废污染，保护环境的条款。在买卖合同或者运输合同中，需方对包装或者装卸有特殊要求的，经供方同意，也可列入此条款。

有效期限即合同何时发生效力，何时无效。一般在合同正文之后都要写上这样一句：“本合同由各方签订，从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文本份额与保存写清该合同一式几份，由谁保管。一般是当事人各方各持一份，鉴证或者监督单位持一份在合同的文字上通常这样写：“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监督单位通常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各方

的主管机关。

附件在合同正文的最后，要写明附件名称、件数，并附上附件。比如，工程承包合同，一般要附上图纸、材料项目、工程进度表等。

4签署。签署应当写明当事人各方单位全称、代表人姓名、签字并盖章；各方当事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鉴证或者监督机关审证意见及其签字盖章；合同的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由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并盖上双方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手章。

5落款。合同落款应写明双方当事人住址、开户银行及账号、电话号码、电报号码、电传号码及邮政编码等。

建筑施工工程合同书

房屋租赁合同书

二手房买卖合同书

## 合同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吗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甲方因建筑施工需要，向乙方租用建筑周转材料(以下简称租赁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

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名称、数量、租赁价格

以上租赁物的类别、数量根据乙方的预计而填列，其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字的《租赁物发货单》为准。以上费用价格均不含税金，税金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预计 天，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甲方到乙方仓库提货之日到甲方用完租赁物，并将租赁物送回到乙方仓库并按乙方规定验收完为止。在甲方未能归还全部租赁物和付清全部租赁费及维修费等其它费用前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 第三条 押金的交纳

甲方按租用赁物计10000元交纳金，签订合同时一次交付。如不能按期足额交付，逾期部分按每天万分之八交纳违约金。租赁期间不得将押金抵作租金，租赁物资还清后方可动用押金。

第四条 、钢管按米数归还，长短尺寸在规格长短10cm以内。

## 第五条 乙方责任

一切租赁材料进场的运输费用由出租方自行承担，一切材料要保质保量。甲方提前两天通知出租方按时运输到工地，如不能按时运输到场，一切误工费由出租方承担。

## 第六条 租费的结算与交纳

## 第七条 租赁物的使用、维护与保养



甲方对所租用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和保养负有全部责任。甲方对所租赁物要正确使用，合理使用，妥善保管。钢管不准切割、打孔，归还时应对钢管进行校直，并拆除钢管上的扣件，否则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工费。扣件及顶丝归还时应对其进行维修清理，应保证归还的租赁物都不能缺螺丝，螺丝能够转动并涂油，其中顶丝底板变形的要进行修正。甲方按上述要求达到乙方的租赁物验收标准，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维修费。如甲方未能按上述要求达到一封的租赁物验收标准则应按乙方的维修规定交纳维修费。如有丢失或严重损坏，双方可按建委每季度所提供的建筑材料报价进行协商赔偿。

##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甲方签订合同，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租赁物用完后将租赁物送回乙方指定仓库，并按乙方要求和指定位置整理，归垛、归仓、验收。其运费、装卸费均由甲方承担。

3、 付款方式：甲方所支付给乙方的租赁费必须是以电汇或现金的形式支付，若付承兑汇票贴息部分由甲方承担。

4、 周转材料提货时，甲方应按发货明细检查数量和质量。甲方在施工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委托( ) ( )

( )签订合同、办理发货回货及合同结算签订补充协议等相关手续的代理人。

6、 租赁物最低使用的期限不得低于3个月，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租赁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如因工作需要，需将租赁物转移到合同签订使用地址之外的工地或将租赁物转让第三方使用，需征得乙方同意或另签《建筑机具租赁合同》；否则乙方有权采取措施追回租赁物并加收租费30%。
- 2、 甲方如不能在每月5日前付清上月租赁费，逾期付款部分每天千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赁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

甲方归还租赁物资。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由乙方所在地法院受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至甲方将所有租赁物全部回乙方验收完，并付清全部租费、维修费、赔偿费、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后失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合同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吗篇三

本合同由\_\_\_\_\_科技有限--(以下简称甲方)  
与\_\_\_\_\_ (以下称乙方)，就乙方采购甲方的\_\_\_\_\_

达成以下协议：

一、产品采购乙方同意向甲方采购产品\_\_\_\_\_。

二、产品质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说明书，并经乙方验收合格。乙方在收到产品的\_\_\_\_日内向甲方出具产品验收证明，逾期不出具合格证明或不合格说明，则视产品合格。

三、数量\_\_\_\_\_台。

四、产品价格乙方向甲方采购的. \_\_\_\_\_价格为每台\_\_\_\_\_元。乙方不得将\_\_\_\_\_作为对外零售之用。上述价格中含产品的售后服务费用及运费。

六、交货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八、包装甲方必须提供适合产品运输和存储要求的有效包装。甲方必须在所有外包装上标识产品必需的有关标记。

九、售后服务

1、甲方承诺售后服务期限\_\_\_\_\_年。

2、甲方在出售扫描仪时应向用户明示自己为售后服务承担者并提供相关咨询电话等信息。

3、甲方在服务期内为用户提供\_\_\_\_\_服务。（保修范围：非人为损坏）

十、保密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情况予以保密，未经透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透露方的情况。

## 十二、违约解决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解决。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就，并受中国法律约束。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吗篇四

乙方：----

为了建立企业间的相互关系，加强双方的横向联合，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确保旅行社的旅游业务的正常发展，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及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乙方计划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组织旅行团旅行交甲方接待。

第二条乙方至少应提前30天以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形式向甲方提供旅行团成员的，包括总人数(男、女、儿童)、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职业、身份证号码、永久住址，陪同或领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导游证号码、团队接待标准、抵离日期(机、车、船班次)、游览天数等。

第三条乙方在预报每批旅行团起程的15天前，需将总费用30%

汇入甲方开户银行. 每批团队离开出发前一天, 将全部费用汇至, 如乙方同时汇两个以上旅行团费, 应在电汇单上注明每个旅行团的费用额。

账号: 开户银行:

第四条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书第三条规定的日期付款, 甲方有选择以下三种处理方式的权力:

1. 无论旅行团是否起程开始旅游, 甲方可以不予接待, 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向甲方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3. 甲方向乙方加收未付旅行费用的滞纳金, 滞纳金按中国银行公布的透支利率计收。

第五条 乙方在计划外新组织的旅行团可随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的电函后, 应在5天内发出答复函电,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答复函电(包括日程安排和价格)后, 也应在5天内予以确认。

第六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近所确认的日程和价格标准提供服务, 甲方应要求外联人员、导游、司机等工作人员按照标准提供服务, 严格禁止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第七条 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 甲方如未向旅游团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应为旅游者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服务标准的费用差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由于甲方违反服务质量条例, 造成旅游者物质损失, 乙方有向旅游主管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的权力。

第九条 除交通费用外, 一般情况下甲方承担在合同的有效期

内不增收费用的义务，如果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决定提高交通票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在交通部门确定的调价日期起按新票价收费。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有选择以下两种处理方式的权力：

1. 停止旅游团的旅行，但应支付甲方返团损失费(损失费标准在附件中确定)。
2. 暂缓向甲方支付因提高交通费而增加的旅行费用。但这部分费用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办法，由甲方加收乙方的滞纳金。

第十条甲方有责任使乙方了解国家对旅游活动的法令和规定，乙方应要求旅游者遵守国家的法令和规定，由于旅游者违反国家法令和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甲方不負責任。

第十一条甲方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服务质量的具体要求，并订立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二条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乙方所组旅行团的活动安排，甲方可以将旅行接待活动委托给各地有接待资格的旅行社，甲方作为乙方直接代理商，对旅行活动负全部责任，委托接待的旅行社所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和经济责任应由甲方与被委托的旅行社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报交予以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协议确定执行期限，文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地点：

年 月 日

## 合同书才具有法律效力吗篇五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

1. 在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的；
2.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4.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修改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注：人力资源部门应保留招聘资料，以保留录用条件的证据。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修订。对员工欺诈的情形，也可依据第39条第5项解除劳动合同。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此合同：

1. 甲方不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合理报酬的；
2. 甲方未能按时按量提供乙方保险福利的；
3. 甲方不能提供乙方合理岗位和培训机会的；
4. 甲方不能为乙方提供更好发展机会的；

注：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拟订，无变化。